

〈事業單位全銜〉 函

單位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函送本院(所)申請住院醫師○○○君等○

○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本院(所)申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約定書，請同意核備。
- 二. 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核備名冊 1 份。
 - (二) 約定書正本○○份。
 - (三) 外籍醫師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○○份(有函報「外籍醫師」者需檢附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

(負責人用印)

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參考範本

立約定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住院醫師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 108 年 8 月 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782 號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。

二、職稱：住院醫師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_____（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）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- （一）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- （二）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- （三）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（參考住院醫師工時指引）

■輪班制：

- （一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。
- （二）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34 小時。

■非輪班制：

- （一）非值班日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
(二) 值班日：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5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。

(三) 每 4 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0 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3 小時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乙方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(非因勞基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乙方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)，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；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。

(二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。

(三) 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(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)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
(四)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。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甲方不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、本約定書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一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甲方：_____（蓋事業單位全銜章）

代表人：（姓名蓋章）

地址：

乙方：（簽名蓋章）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護照號碼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事業單位全銜)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核備名冊(範本)

序號	住院醫師 姓名	性別	國籍	身份證字號/ 護照號碼	科別	有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 縮短工作時間 及更換工作內容
0	(範例) 王小君	女	本國	A200000000	內科	無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